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09733 號令訂定,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41582100 號令修正全文 (第 1 至 6、8 至 11 條), 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37625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(第 $3 \times 5 \times 6 \times 11$ 條),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6751900 號令修正「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」名稱為「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」及全文(第 1、3 至 8、11 條),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老人、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 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捷運與公共車船,以增進其福祉,特 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老人: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: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,且 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。
- 三、低收入戶學生: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 歲以下就讀高中(職)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 學生。但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進修補習學 校、在職(進修)班、學分班、遠距教學者,不 予補助。

四、捷運:指大眾捷運系統。

- 五、公共車船: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 汽車。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。
- 六、運輸業者: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、民間運輸業者及捷運營運機構。

七、段次:指運輸業者計收費用之單位。

八、原住民:指設籍本市之原住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,其票卡種類、 申辦資格及優惠內容如下:

- 一、敬老卡:限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申辦。持 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,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 優惠。
- 二、博愛卡:限身心障礙者申辦。持卡人享有半價搭 乘捷運,及每月一百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 分半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。
- 三、仁愛卡: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辦。持卡人享有每月 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 乘公共車船之優惠。

前項優惠票卡每人以申辦一張為限,同時具備二種以 上票卡之申辦資格者,由申請人擇一申辦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,其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 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,得再申辦博愛 陪伴卡一張,供其必要陪伴者使用。

前項博愛陪伴卡應伴隨博愛卡使用,始得享有半價搭 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,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車船免費搭乘額度不得 累計,每月均應重新計算。

- 第五條 申辦優惠票卡者,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,依 第六條規定辦理:
 - 一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核驗後發還);未領有身分證者,應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 - 二、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。
 - 三、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申辦敬老卡應檢附登記原住民

身分之戶口名簿。

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,應填具委託書;受委託人 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申辦優惠票卡及其補發者,應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, 至本市各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。

前項由區公所受理之申請,由區公所逕行核定之。

捷運車站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,應將申請書彙送主管 機關核定之。

- 第七條 初次申辦優惠票卡,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,免繳納製卡費用;因遺失、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,應繳納製卡費用。
- 第八條 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,限持卡人本人使用,不得出售、 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,並應隨身攜帶足以 證明優惠資格之相關文件以供查核。

持卡人將優惠票卡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 他人使用經查獲者,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 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;經再次查獲者,收回其票卡並自 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。

前項情形,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。

主管機關得委託運輸業者辦理第二項所定優惠票卡之收回事宜。

- 第九條 優惠票卡遺失時,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補 發。
- 第十條 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,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 使用。優惠票卡於收回後,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應予退還。

持卡人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,得持原票卡及其資格證明文件,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